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總裁吳先生，透過其直接持有的144,629,860股A股，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約30.61%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4,471,668股A股）。

緊隨[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有權於本公司行使約[編纂]%的投票權（不包括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編纂]股A股，並假設2025年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所有獎勵股份於[編纂]前授出、[編纂]未獲行使，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並無其他變動）。因此，於[編纂]完成後，吳先生將構成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本公司將無任何控股股東。

競爭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已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概無於與我們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單一最大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有能力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及經營。於[編纂]後，本公司董事會將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我們營運的日常管理。儘管吳先生於董事會中擔任職務，但我們的董事認為，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能夠獨立於吳先生運作：

- (a)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吳先生，且我們董事會的決策須經董事會成員大多數票批准；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各董事均知悉董事的受信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彼為本集團的利益及以本集團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得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c) 倘因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利益關係董事將就該等交易放棄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d) 我們將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公司的若干事宜必須始終交由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存在的任何利益衝突，此舉將有助於我們的獨立管理；及
- (f)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於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營運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營運能力及管理系統。我們在研發、生產、業務發展、人員配備及行政(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人力資源及信息技術)方面不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的任何營運或行政資源。我們可獨立接觸供應商及客戶。我們亦擁有經營及運作業務所需的必要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且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均有充足的營運能力以獨立運作。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運作。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設立自有財務部門，擁有一支財務人員團隊，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報告、集團信貸及內部控制職能。我們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及釐定資金用途。我們獨立開立及管理我們的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亦已建立獨立的審核制度、標準化的財務會計制度及完善的財務管理制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無提供或應收或應付我們的未償還貸款、墊款、非貿易性質結餘，或提供質押或擔保，且我們未來不擬依賴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經營業務，且並無過分依賴彼等。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載列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我們的董事深明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我們股東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以下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並避免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建議交易，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不會就該等決議案投票，亦不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ii)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監控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 (iii) 我們承諾，我們的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a)具備充足經驗，(b)並無任何可能嚴重妨礙彼等行使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及(c)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我們單一最大股東的關係

- (iv)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獨立審閱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閱」)，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 (v) 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進行年度審閱而要求的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 (vi) 本公司將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就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作出的決定(連同依據)；
- (vii)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該等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viii)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綜上所述，我們的董事信納，已制定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並於[編纂]後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